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7名董事全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谦先生提议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商社水家电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出资 210 万元设立商社水家电合资公司(暂定名)，从事水家电行业，公司占 42%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百货事业部江北商场进行调整改造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决定投资 2137.34 万元对百货事业部江北商场进行调整改造。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6 月 3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和第六届二十一次监事

会审议通过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详见公告：临 2016-026)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